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沈濼

電話：(02)7736-7855

電子信箱：shen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2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 (附件一
A09000000E_1152802780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」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115年3月31日召開第41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學生涉入性影像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內容包含常見性影像犯罪態樣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等，並提醒如遇性影像遭偷拍、散布或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等情形，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朝會、研習宣導活動、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14191 115/07/02

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

內政部警政署

- 1、性隱私權是個人重要權益，為加強保護，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訂定相關罰則。即使是冒用他人照片，透過軟體合成、重製成性影像，也有相關的處罰規定！常見的行為態樣及處罰規定如下：

(1) 線上遊戲誘騙拍兒少裸照：

1. 行為態樣：兒少在家玩手機、網路遊戲，遇到玩家搭訕，願以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誘騙自拍裸照。
2. 罰則：誘騙兒少自行拍攝性影像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36條第2項規定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2) 暴力威脅索取性影像：

1. 行為態樣：傳送暴力威脅訊息要求被害人傳送性影像、遊戲點數及金錢，否則會到住家、學校堵人。
2. 罰則：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其本人攝錄性影像，觸犯刑法第319條之2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被害人為兒少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36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3) 打工拍攝性影像：

1. 行為態樣：被害人參加打工外拍，受高薪邀約拍下性影像，未經同意被洩漏到網路上。
2. 罰則：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，觸犯刑法第319條之3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被害人為兒少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4) 冒用照片合成性影像：

1. 行為態樣：擷取被害人照片，利用AI軟體換臉方式合成裸照、性影像。
2. 罰則：並非只有當事人的性私密照片才算是「性影像」，濫用數位科技將原本他人相片內容重製為性虐待、裸露、色情影像，也屬於「性影像」犯罪，觸犯刑法第319條之4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被害人為兒少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2、 每個人都有性隱私權、名譽權、肖像權，有權利決定如何使用自己的影像。就算因年少無知自行拍攝性影像，也不容許任何人散布、留存。若發現被拍攝性影

像，或拍攝性影像後未經同意散布，或被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，行為人都已經觸犯刑事法律，請盡快保護自己，保留相關帳號、對話紀錄及當初傳出的影像作為證據，同時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下架影像。

3、 相關參考宣導圖文連結：

- (1) 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遭對方散布性影像篇)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d5adac42-a7d5-45a6-a749-1978b1e2385c#>

- (2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保護性隱私權篇)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42835702-3aa7-46dc-984d-488f0118c0a8#>

- (3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認識條例篇)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9ealc8ac-3elf-41cf-b104-cd7d53077386#>

- (4) 性影像犯罪防制-兒少誘騙篇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69c5388a-577f-48>



e9-ae68-4faef7af9ee9#

(5) 性影像犯罪防制-暴力威脅篇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aa563fe5-5d88-4568-a912-7a56af40e1d3#>



(6) 性影像犯罪防制-打工詐騙篇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c9167979-ffc5-47a5-9191-56a8a19f26bb#>